



上海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的（专业车辆改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业车辆改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响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、准确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